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35,000,000	3.12%	0.94%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7日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35,000,000	3.12%	0.94%	否	否	2024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将上述3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09%	1,087,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09%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95%	1,087,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09%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屋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78,214.00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220,813.47
营业收入	1,163,247.69	1,252,371.70
净利润	348,935.72	141,5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306,277.8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7.26%
流动比率(倍)	63.66%	69.34%
速动比率(倍)	52.11%	61.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29.45%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0,306.57
负债总额	5,919.00	2,770.69
营业收入	994.92	0.00
净利润	353.00	4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45.7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3.64%
流动比率(倍)	147.60%	258.07%
速动比率(倍)	82.82%	25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189.41%

2.截至2024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6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对应融资余额约9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548.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对应融资余额约99,90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其质押股份35,000,000股的原因是为自身向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563,3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8,436,6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265,494.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08,436,632×0.15÷416,000,000≈0.147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0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16.0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是	12.16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13.08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否	-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35.33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是	9.02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6日	2024年1月6日	3.70%	是	7.50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6日	3.70%	是	16.02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2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2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2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2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20,011,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423,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5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8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8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8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79%。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6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52%;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4%。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6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52%;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4%。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6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52%;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4%。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1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4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63%;反对17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0%;弃权4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17%。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5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81%;反对54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2%;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87%。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弃权3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81%;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99%;弃权3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19%。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5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9%;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81%;反对5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34%;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4%。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48,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2%;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3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279%;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02%;弃权3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弃权4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8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02%;弃权4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1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2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5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81%;反对54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2%;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87%。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邦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斯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灵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星鹏先生的辞职函。黄星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黄星鹏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星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204股。其中因股权激励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黄星鹏先生持有的其他116,204股流通股,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黄星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由公司总经理吴仁波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斯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候选人斯丽丽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斯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候选人斯丽丽女士符合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斯丽丽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斯丽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内审部负责人变更情况

因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斯丽丽女士职务变动,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叶灵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候选人,认为叶灵女士符合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内审部负责人职责的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叶灵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灵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